

证券代码：873059

证券简称：莱恩光电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增强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会重新选举一名委员代为履行主任委员职务。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

就任前，拟辞任委员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或兼并购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重大的研发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七）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其他专项工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专家顾问，征求专家顾问的意见，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决策程序为：

（一）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指定公司相关部门负责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编写会议文件，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 2.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分解计划；
- 3.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调整意见；

4.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公司战略规划实施评估报告。

（二）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审核有关会议文件后，可要求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更正或补充会议文件，审核通过后及时召集战略委员会会议；

（三）战略委员会会议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审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若超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对战略委员会会议提出异议的，应及时向战略委员会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根据需求和委员会委员的提议举行，会议应于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如因特殊情况需尽快召开临时会议时，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软件方式发出，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说明，并在事后补足书面通知。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采用传真、视频、可视电话、电话等通讯方式。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战略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委员未出席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家顾问及其他与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事项相关的人员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就会议讨论事项进行解释或说明。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对尚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利用未公开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与审议的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时，战略委员会应将该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委员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书面说明。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记录等会议相关资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适用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细则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